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9〕4号



关于全面核准“智慧团建”信息数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各省属高校团委、各省属中学团委，团省委机关相关部室：

自全省统一应用“智慧团建”系统以来，基础团务工作得到加强与改进，但由于前期部分团干部及团员思想上不够重视等原因，造成团组织、团干部以及团员信息数据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错漏，严重影响对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的精准管理。现就全面核准“智慧团建”信息数据工作部署如下，请务必抓好落实，相关数据团省委将上报团中央。

一、核准团干部信息

前期基层团组织对专兼挂职团干部定义的理解不一，加上部

分团支部负责人未尽责准确审核和及时更新所属组织团干部信息，造成团干部信息数据与真实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与 2017 年各级团组织书面报送的团统数据相比，“智慧团建”上全省专兼挂职团干部比例变化巨大，特别是专职团干部数量异常增长，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各地各单位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各级团组织要对系统上团干部信息进行全面严格核查整改，确保团干部信息准确无误，并逐级督导重点精准完成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全面核准专兼挂职团干部。根据团中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团内统计工作的通知》（团组字〔2018〕24 号），专兼挂职团干部定义为：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如，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正式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团委书记，部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专职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是指以团的工作为辅，在团内兼职的团干部（学生团干部均为兼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 1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按照以上定义，各级团组织从严从实重新核准修改团干部专兼挂职信息。

（二）及时清理已离职团干部。在系统团干部管理功能板块上，删除已正式离职团干部（特别是学生团干部）。各级团组织必须保持该项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及时录入新入职团干部，并对应清理已离职团干部。

二、核准团员信息

部分团员对录入信息不够重视，不如实填报、不及时更新，

造成团员信息不实（特别是收入和政治面貌信息错误），直接影响团内统计、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等工作的准确度和严肃性。

各级团组织要层层部署至团支部，督促团员在系统上重新核实本人收入、政治面貌、入团年月、手机号码等必填信息，并如实更新或修改，其中重点核查收入、政治面貌。全面杜绝非学生团员将收入信息列为“职业为学生无收入”及有固定收入团员将收入信息列为“农村户籍且无固定收入”的现象（各地各单位具体数据详见附件2），严禁非党员将本人政治面貌填为党员（“智慧团建”系统年内将对接“党建云”系统进行比对，此次核准工作后仍未改正的团员，将问责其本人及所属团组织负责人）。各级团组织至少每半年定期更新团员信息一次，确保团员信息的准确性。

三、核准团组织信息

部分团组织早期在录入系统时未严格按照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造成部分团员团干无法搜索定位团组织、团组织联系方式无效等问题，影响加强基层团建后续工作推进。各级团组织要按照逐级负责原则，全面排查下一级所有团组织信息并及时整改。

（一）规范团组织名称。严格对照《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团干部入驻移动端、团员在线报到阶段工作的通知》（团粤办发〔2017〕61号）有关团组织名称规范的说明（详见附件3），结合系统上标注的填写规则，核准并修改团组织全称、简称及代称（在广东共青团企业微信中出现的各级团组织名称）。其中，不规范的团组织全称、简称，由上级团组织直接负责修改；不规

范的团组织代称，由上级团组织在广东共青团企业微信中的“智慧团建通讯录”里逐一甄别，并要求代称不规范的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上自行修改。

（二）核准团组织类别。严格对照系统上标注的说明，重新核准各级团组织组织类型和所属行业类别。重点核准团组织行业类别，全面杜绝团组织行业类别为空的情况。其中，村团组织及社区团组织的行业类别分别对应农村和城市社区；镇（街道）团组织的行业类别对应党政机关。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智慧团建”信息数据核准工作，整改后的数据将作为各项基础团务和评选表彰工作的关键参考依据。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各省属高校团委、各省属中学团委负责汇总所有下级团组织整改情况，填报《“智慧团建”信息数据核准汇总表》（附件4），于2019年3月8日前报至团省委（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报至基层组织建设部，各省属高校团委报至学校部，省属中学团委报至少年部）。团省委将依据“智慧团建”系统对该项工作进行核查并视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1.广东省团干部专兼挂职数量对比表

2.“收入”信息误填（含未及时更新）的团员情况表

3.团组织名称规范说明

4.“智慧团建”系统信息数据核准汇总表

基层部联系人：余鸿章

联系电话：020-87185624

邮箱：tswjcb@163.com

学校部联系人：徐 华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邮箱：xxb@gdcyl.org

少年部联系人：张霭之

联系电话：020-87195618

邮箱：tswsnb2008@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1

广东省团干部专兼挂职数量对比表

单位		专职团干部			兼职团干部			挂职团干部		
		2017 年	2018 年	增幅变化	2017 年	2018 年	增幅变化	2017 年	2018 年	增幅变化
地市	广州市	324	9727	2902.16%	44330	32452	-26.79%		972	
	深圳市	293	6481	2111.95%	22620	20298	-10.27%		2252	
	珠海市	31	5097	16341.94%	5369	4327	-19.41%		185	
	汕头市	188	2833	1406.91%	3907	8414	115.36%		356	
	佛山市	570	5587	880.18%	8477	13777	62.52%		390	
	韶关市	193	3478	1702.07%	7968	11242	41.09%		588	
	河源市	43	1714	3886.05%	8079	7224	-10.58%		127	
	梅州市	134	3997	2882.84%	9097	8827	-2.97%		244	
	惠州市	97	5246	5308.25%	8140	8215	0.92%		404	
	汕尾市	378	1652	337.04%	1475	3208	117.49%		152	
	东莞市	311	8064	2492.93%	12709	13012	2.38%		697	
	中山市	64	2325	3532.81%	7793	9792	25.65%		165	
	江门市	65	2874	4321.54%	10805	12669	17.25%		214	
	阳江市	91	1275	1301.10%	4901	5340	8.96%		162	
	湛江市	238	4892	1955.46%	9372	16427	75.28%		599	
	茂名市	68	7243	10551.47%	13302	14886	11.91%		308	
	肇庆市	61	4395	7104.92%	8227	8602	4.56%		489	
	清远市	56	2393	4173.21%	8975	8638	-3.75%		342	
	潮州市	69	572	728.99%	6612	4420	-33.15%		75	
	揭阳市	198	2430	1127.27%	6868	7661	11.55%		161	
	云浮市	57	1163	1940.35%	4044	4932	21.96%		133	
省属高校	中山大学	58	621	970.69%	179	2741	1431.28%		27	

华南理工大学	10	597	5870.00%	2662	2462	-7.51%		12	
暨南大学	7	324	4528.57%	3552	1412	-60.25%		34	
华南农业大学	10	656	6460.00%	23	1940	8334.78%		188	
南方医科大学	15	710	4633.33%	252	1130	348.41%		8	
广州中医药大学	6	424	6966.67%	38	746	1863.16%		8	
华南师范大学	8	727	8987.50%	897	2216	147.05%		42	
广东工业大学	24	548	2183.33%	20	2770	13750.00%		6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7	528	1855.56%	3	1162	38633.33%		25	
广东财经大学	8	1508	18750.00%	18	97	438.89%		5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3	1531	6556.52%	24	2126	8758.33%		23	
广东药科大学	7	1534	21814.29%	14	246	1657.14%		31	
星海音乐学院	4	55	1275.00%	16	96	500.00%		2	
广州美术学院	3	92	2966.67%	17	231	1258.82%		1	
广州体育学院	3	120	3900.00%	1	1377	137600.00%		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	177	785.00%	20	1156	5680.00%		15	
广东金融学院	4	614	15250.00%	16	715	4368.75%		20	
广东警官学院	3	151	4933.33%	7	350	4900.00%		1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5	82	446.67%	13	296	2176.92%		3	
广州航海学院	3	726	24100.00%	11	396	3500.00%		14	
广东培正学院	6	190	3066.67%	9	606	6633.33%		5	
广东白云学院	5	408	8060.00%	1	1051	105000.00%		19	
广州商学院	4	84	2000.00%	19	708	3626.32%		1	
广州工商学院	5	8	60.00%	12	578	4716.67%		0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10	31	210.00%	3	473	15666.67%		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19	695	3557.89%	10	758	7480.00%		15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5	380	7500.00%	39	792	1930.77%		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5	312	6140.00%	22	1540	6900.00%		24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12	44	266.67%	16	797	4881.25%		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4	547	13575.00%	8	440	5400.00%		1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4	95	2275.00%	9	1289	14222.22%		7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2	862	43000.00%	9	255	2733.33%		1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7	200	1076.47%	11	834	7481.82%		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4	441	10925.00%	9	30	233.33%		7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2	316	2533.33%	11	125	1036.36%		1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	498	8200.00%	8	103	1187.50%		80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2	43	258.33%	6	400	6566.67%		1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4	17	325.00%	332	435	31.02%		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	185	1056.25%	3	855	28400.00%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22	633.33%	6	234	3800.00%		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5	696	13820.00%	33	997	2921.21%		11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4	177	4325.00%	9	59	555.56%		1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3	75	2400.00%	6	128	2033.33%		1	
私立华联学院	1	175	17400.00%	16	217	1256.25%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3	428	14166.67%	12	24	100.00%		3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2	1	-50.00%	65	34	-47.69%		0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1	56	409.09%	1	226	22500.00%		18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4	95	2275.00%	555	617	11.17%		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4	114	2750.00%	8	229	2762.50%		18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	118	5800.00%	5	48	860.00%		339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3	222	7300.00%	6	22	266.67%		2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17	466.67%	6	681	11250.00%		1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5	395	7800.00%	7	35	400.00%		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3	388	2884.62%	1	543	54200.00%		6	
广州华南职业学院	4	19	375.00%	10	314	3040.00%		1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3	67	2133.33%	6	1194	19800.00%		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3	357	11800.00%	6	53	783.33%		3	

省属中学	广东省实验中学	0	53	0.00%	6	76	1166.67%		0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0	40	0.00%	141	42	-70.21%		0	
省团工委	省直机关团工委	283	3241	1045.23%	9424	9367	-0.60%		110	
	省属企业团工委		315			3503			53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0			13			0	
	省金融团工委		0			1			0	
省有关单位	省地质局	1	16	1500.00%	240	301	25.42%		0	
	南航集团		1			0			0	
	南方电网		0			0			0	
	中广核集团		9			189			0	
合 计		4298	107590	2403.26%	231719	278754	20.30%		10630	

说明：

（一）2017 年数据为各级团组织书面逐级上报所得数据（部分团组织当时并未要求上报或仍未成立）；2018 年数据为“智慧团建”系统上直接获取所得数据。

（二）挂职团干部数量去年未要求上报，无法形成对比，但仍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挂职团干部一般集中在团的领导机关）。

附件 2

“收入”信息误填（含未及时更新）团员 情况表

单位	将收入信息列为“职业为学生无收入”的非学校团员数	将收入信息列为“农村户籍且无固定收入”的非农村、社区团员数
广州市	37914	2187
深圳市	23649	2210
珠海市	4954	527
汕头市	34412	551
佛山市	19656	864
韶关市	8562	517
河源市	7261	442
梅州市	12239	592
惠州市	14920	1096
汕尾市	7174	539
东莞市	14575	1160
中山市	9448	676
江门市	14013	942
阳江市	6658	343
湛江市	15347	1042
茂名市	15660	1176
肇庆市	11556	1159
清远市	8222	462
潮州市	6136	225
揭阳市	15544	564
云浮市	5560	472
省直机关团工委	0	860

省属企业团工委	708	112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8	0
省金融团工委	0	0
省地质局	24	5
南航集团	221	1
南方电网	50	5
中广核集团	2	0

附件 3

团组织名称规范说明

一、简称填写

（一）填写原则

1.所在地域要从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组织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地级市+市辖区、县级市、县名称+乡镇、街道名称+村、社区名称+团组织名称）”。其中，如果所在地区为县级市，则不用写地市级行政单位名称；如果单位是省属单位、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企业直接写单位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县级中学要冠以所在地市和县区的名称，学校班级团支部名称须含入学年份。

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团工委；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团总支；

惠州市惠东县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团支部；

清远市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 15 春学前教育 2 班团支部；

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登岗中学金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

高州市广播电视台团支部；

广东实验中学 2017 级 18 班团支部；

湛江市坡头区龙头中学团委；
东莞市南城中学教工团支部；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团总支；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5 级软件工程专业第三团支部。

2.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

例：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团委；
中山市南头镇团委。

3.本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团组织名称。

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一号线执法大队
团支部

（二）填写格式范例

1.一般情况：××市××区××街道团委。

2.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入学年份××班团支部。

3.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团组织名称，如：××市××区××中学团委。

4.中职职业学校：地市+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市××职业学校××专业+入学年份××班团支部。

5.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6.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二、全称填写

填写原则与简称一致，基本格式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域+单位全称+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

如单位全称结尾即为委员会，可在单位全称后添加系统委员会，用以区分整个系统跟本单位机关的团组织。单位全称中已包含地域名称的，全称中可省略地域。

例：“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名称表述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系统委员会”。

三、代称填写

微信企业号代称填写规则：直接使用本级单位/区划命名，无需包含组织层级（因微信限制，长度不能超过16字且不可有“\:?”“<>|”等特殊字符）。具体如下：

1.团的领导机关（即省、市、县三级团委）代称为“团+行政区划名称+委”，如：团广州市委、团天河区委，等。

2.基层团组织（即非团的领导机关的其他团组织，不含团工委）代称为“单位/本级行政区划名称+团委/团总支/团支部”，如：新河浦社区团支部、娃哈哈集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等。

3.学校的班级团支部代称为“(专业)入学年份+班号+团支部”，如：新闻学专业本科 2017 级三班团支部；此外，中学的班级团支部不需要填写专业名称，如：初中 2015 级二班团支部。

4.团工委的代称一般为“单位名称+团工委”，例如：广东省直机关团工委、珠海市司法局团工委、南沙街道团工委。如有其他情况，根据实际，由该团工委商直接上级团组织决定，例如：湖南省驻粤团工委等。

附件 4

“智慧团建” 信息数据核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核查类型	核查情况		
团干部资料信息	经核准后的团干部数量	专职	
		兼职	
		挂职	
		总数	
	清理已离职团干部数量		
团员资料信息	核准收入信息录入有误团员数量	由学生无收入转为有收入	
		由农村户籍无收入转为有收入	
	核准政治面貌信息录入有误团员数量		
团组织资料信息	核准名称不规范的团组织数量	核准全称	
		核准简称	
		核准代称	
	核准团组织类别数量	核准组织类型	
		核准行业类别	

说明：

（一）“经核准后的团干部数量”填报的为核准更新后专兼挂职团干部最终数量，将作为填报单位团干部数量基数标准，今后若出现大幅度变化，填报单位须向团省委提交情况说明。

（二）除“经核准后的团干部数量”外的其他填报选项为此次核准工作的过程量。

